

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年 4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80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廣納建言、博諮眾議，健全校務治理，擘劃全方位校務藍圖，特設立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二、本校重要校務策略之諮詢。
三、推動校務改善事項之建議。
四、其他校務發展方針之諮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，由校長就國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得連聘之。校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校長推薦一人擔任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等各項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行政事務，由研發處承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